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通知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地表示概不就本通知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管理人願就本通知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份，而在本通知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本金。建議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於信託之前，先考慮閣下的投資目標及情況。未必每個人也適合投資於信託。

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推薦或認許計劃，亦不是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價值中國ETF

（根據香港法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基金單位信託）
（「信託」）

（股份代號：3046）

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敬希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以取得獨立的專業意見。

本通知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 2011 年 2 月 25 日的信託的章程（「發售章程」）（經 2011 年 3 月 24 日、2011 年 5 月 23 日、2011 年 6 月 10 日、2011 年 7 月 15 日、2011 年 8 月 5 日、2011 年 10 月 25 日、2012 年 4 月 18 日、2012 年 11 月 29 日、2013 年 5 月 13 日、2013 年 11 月 26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0 日的章程附錄修訂）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除非另行訂明。

基金單位持有人：

本公司作為信託的管理人謹此通知閣下信託的相關指數，即富時價值股中國指數（「指數」）的管理基本規則將由本通知的日期起如下文所述更新：

A. 規則 3.1.1(流通量)

每家指數成份股的流通量將於富時環球企業指數的亞太地區（日本除外）每半年地區檢討時，而非每年 3 月篩選。

B. 規則 5.1(每年兩次檢討)

任何成份股的更改會在4月及9月第三個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後(即星期一生效)，而非指數計算結束後進行。

C. 一般

為了務求一致，管理基本規則內所有「每年兩次」的提述更改為「每半年」。

指數將於2015年4月20日按照已更新的管理基本規則的規則3.1.1及規則5.1進行首次指數調整。

信託的發售章程將以附錄形式進行修訂，以反映上述變更。信託的發售章程的附錄副本及已更新的产品資料概要已刊載於管理人的網站 www.valueetf.com.hk 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com.hk。

閣下如對上文所述由任何查詢，請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的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43 0688 聯絡管理人。

管理人就本通告於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3日